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848號

上訴人 李國村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政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日治時期土地臺帳（下稱土地臺帳）就坐落七星郡士林庄和尚洲段中洲埔小段32-1、8-1、27-5、27-4、3-2、3-1及8-2番地（下合稱原番地），均登記為伊之被繼承人李根土（下稱甲李根土）與其他156人共有，故甲李根土對原番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157分之1（下稱應有部分）。原番地於昭和7年（即民國21年）4月12日因坍沒而削除所有權，嗣因浮覆而回復原狀，編列為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893、894、907、912、919、903、904、910、911地號土地（下合稱現登記土地），並於91年10月8日辦理土地標示部第一次登記，其中893號以次5筆土地及903號以次4筆土地，依序於96年12月17日、同年月29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人分別登記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被上訴人（下稱系爭登記）。惟原番地浮覆後，所有權當然回復。因甲李根土已死亡，應由伊及其他繼承人取得應有部分。系爭登記妨害伊及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等情，爰求為確認應有部分為伊及甲李根土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並

01 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02 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應有部分範圍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辯以：土地臺帳僅為日治時期政府徵收地租之冊
04 籍，非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亦非所有權證明之憑
05 證，不得據以認定所有權人。且土地臺帳上雖記載共有人李
06 根土（下稱乙李根土），但無詳細地址，無從確認即為甲李
07 根土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9 如下：

10 (一)甲李根土於日治時期戶籍謄本記載之住址，係「臺北州新莊
11 郡鶯洲庄和尚洲水湳十二番地」，父為李三江，雖與乙李根
12 土住址為「新莊郡鶯洲庄和尚洲水湳」之記載部分相符。惟
13 依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回函，日治時期姓名為「李根
14 土」，且設籍「新莊郡鶯洲庄和尚洲水湳」者共有4名，尚
15 難逕認乙李根土即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16 (二)甲李根土之兄雖與土地臺帳共有人李滄林（下稱甲李滄林）
17 同名，惟同名之人所在多有，難認其同名手足即為該共有
18 人。縱認甲李滄林為甲李根土之兄，亦不代表甲李根土即為
19 共有人。倘甲李根土與甲李滄林因家族關係而同為共有人，
20 於土地臺帳共有人記載位置，理應相鄰，豈會相隔5頁之
21 多。

22 (三)上訴人未能證明甲李根土與土地臺帳之共有人乙李根土為同
23 一人。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應有部分為其與甲李根土之其
24 餘繼承人共同共有，並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
25 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登記在應有
26 部分之範圍予以塗銷，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四、本院判斷：

28 (一)法院為判決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29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得違背論理及
30 經驗法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
31 明。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

01 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事實，依該事
02 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論
03 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亦包括在內。

04 (二)甲李根土於日治時期之住址，為臺北州新莊郡鷺洲庄和尚洲
05 水湳十二番地，父為李三江、兄為李滄林，與土地臺帳記載
06 之共有人李根土、李滄林姓名相同，住址記載「新莊郡鷺洲
07 庄和尚洲水湳」部分相符等事實，既為原審所認定。佐以8-
08 1號番地土地臺帳所載，日治時期登記之業主，先後由李復
09 發號，變更為數人管理，再變更為157人共有；李三江為管
10 理人之一，嗣變更李滄林為管理人之一等節（見一審(一)卷61
11 至71頁），似見甲李根土之父李三江及兄李滄林，與8-1號
12 番地土地臺帳之管理人、共有人之姓名相同。倘若無訛，則
13 上訴人據此主張：土地臺帳之共有人乙李根土，係與李三
14 江、李滄林依序為父子、兄弟關係之甲李根土，是否全然不
15 可採？攸關上訴人就現登記土地共有權存在與否之判斷，自
16 應調查審認。原審未遑細究，僅以同名者所在多有，逕以上
17 訴人未證明其為土地臺帳共有人乙李根土之繼承人，進而為
18 其敗訴之判決，復未說明上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除不
19 適用或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不當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
20 之違誤。

21 (三)甲李根土是否即為原番地共有人乙李根土等事實，尚非明
22 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
23 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法官 黃 明 發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